

许昌市城市管理局文件

许城管文〔2018〕49号

签发人：刘静

办理结果：B

对市第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44号建议的答复

许俊友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市区学生放学期间部分道路拥堵”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针对您在提案的建议，结合单位职能，我局采取了以下措施：

一、加强监管。针对校园周边早、中、晚学生上下学期间流动摊贩较多的情况，我局推行错时管理，在学生上下学期间，安排专人盯守。加大巡查频次，加大监管力度，确保及时发现及时解决问题。

二、开展办案。从2017年起，我局全面推进依法行政，将依法办案作为提升管理成效的重要举措，对市中心区重点市容市貌问题进行依法办案。同时，我局与魏都区法院通力合作，对拒不整改的行政非诉案件进行强制执行，取得了良好的管理成效。下一步，我局将收集在校园周边违规占道经营流动摊贩的基本信息，为下一步依法办案工作做好前期准备。适时组织开展普法宣传会，讲明管理标准及要求，明确摊贩如继续违规经营将可能面临的处罚。对反复违规的摊贩适用“无证照经营”相关法律条款进行依法办案，加大违规成本，督促商贩自觉规范经营。同时，对行政相对人拒不履行的行政非诉案件，我局将继续申请法院强制执行，做到我局开展依法办案的强力保障。

三、督导考核。将校园周边市容环境整治工作纳入我局日常考核范围，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考核，坚持“日督查、周通报”，针对工作中存在的各类问题，及时下达督办通知，督促局属单位、机关科室按要求进行整改，及时上报整改情况。对工作落实不到位、问题整改不及时的单位和个人，严格追究责任。



2018年11月30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2162316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（3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，代表所在选区人大、政府（各1份）。